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全体股东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次数						10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师磊	监事会主席	7	7	0	0	否
魏明月	监事	10	10	0	0	否
刘颖	职工代表监事	10	10	0	0	否
张宁	原监事会主席	3	3	0	0	否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宁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1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2020 年 9 月 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0 年 11 月 3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宏禧聚信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暨签署<关于深圳市宏禧聚信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子公司出资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运作及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公告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扩股，天津金米投资 2 亿元，持有华视网聚 4%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捷成睿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无锡智慧睿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慧睿新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投资 2.65 亿元，持有江苏睿创 70.63% 的股权；公司调整参股公司深圳市宏禧聚信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由现金补偿调整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实施后，公司持有宏禧聚信的股权比例将由 20% 增加至 22.36%。

经核查，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

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2)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无息借款额度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3)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交易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是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未发生对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上报 2019 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 5 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表。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